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童永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楚春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王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楚 攀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柳建华